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821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740號令訂定發布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7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